证券代码：920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建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告知函》，刘建三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实施前持股比例
刘建三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5,701,674	5.2954%

注：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397,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254%。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系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刘建三	13,893	99,971.54	集中竞价	2026 年 11 月 18 日	7.20

三、增持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刘建三	5,715,567	5.3084%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411,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384%。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二）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持主体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刘建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告知函》；

（二）《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